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08/06-07號文件

檔號：CB1/BC/5/06

《2007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7年收入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在2007-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多項稅收寬減措施，其中包括：

- (a) 調低含酒精飲品的應課稅品稅，以促進本港餐飲、旅遊及批發零售酒類飲品行業的發展，從而令市民大眾受惠；及
- (b) 調低價值100萬元至200萬元物業的買賣印花稅，以幫助更多低至中等收入家庭自置居所。

3. 2007年2月28日，行政長官發出《2007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使就上述建議作出立法修訂的《2007年收入條例草案》由同日上午11時正起生效。然而，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第5(2)條，該命令只給予條例草案為期4個月的暫時法律效力，因此政府當局於2007年5月2日正式向立法會提交《2007年收入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附表1，以把葡萄酒的從價稅率由現時的80%調低至40%，而酒精濃度不多於30%的含酒精飲品(葡萄酒除外)的從價稅率，則由現時的40%調低至20%；及

(b) 修訂《印花稅條例》(第117章)，以把定額100元的印花稅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價值100萬元至200萬元的不動產的售賣轉易契及買賣協議。

法案委員會

5. 在2007年5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陳鑑林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舉行了3次會議，其中包括一次與代表團體舉行的會議。法案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整體而言，委員支持擬議寬減措施的目的，以便讓消費者受惠及幫助低至中等收入家庭自置居所。雖然委員沒有對調低印花稅的建議提出反對，但他們對調低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的建議表示關注，因為據他們的觀察所得，業界並未有透過調低部分含酒精飲品的零售價格，把節省所得的稅款回饋消費者，有違有關行業在2007-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該項調低稅率的措施前所作的承諾。

調低含酒精飲品的應課稅品稅(《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的擬議修訂)

政策考慮

7. 法案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其調低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建議的政策考慮，以及預計該項減稅措施會帶來的效益。就這方面，政府當局提到，財政司司長在2007-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調低酒稅會有助本港餐飲、旅遊以至批發零售酒類飲品行業的發展，也令市民大眾受惠。

8. 至於是是否已達致預計效益，以及在何等程度上已達致該等效益，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減稅建議自2007年2月28日實施至今只有約3個月，在現階段全面評估該項寬減措施的成效實在言之尚早。儘管如此，委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統計數據，在2007年2月至3月期間，葡萄酒的進口量已上升74%，而啤酒的進口量則已上升32%。政府當局表示，預期市場日後會繼續正面回應這項寬減措施。

含酒精飲品的價格調整

9. 法案委員會察悉，含酒精飲品的應課稅品稅是按貨品的出廠價徵收。根據香港海關2006年的統計資料，每瓶330毫升啤酒的平均徵稅額約為0.57元(出廠價的40%)，而每瓶750毫升葡萄酒的平均徵稅額約為24.4元(出廠價的80%)。因此，假設出廠價格不變，2007-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減稅建議後，平均每瓶啤酒的稅款會減少0.29元及每瓶葡萄酒的稅款會減少12.20元。

10. 為確定該項稅收寬減措施可為消費者帶來何等程度的得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2007年2月28日實施該項減稅措施後的零售價格調整(如有的話)。據香港酒類行業協會表示，大部分葡萄酒進口商已由2007年4月1日起調低其貨品的售價，將節省所得的稅款回饋顧客。香港酒類行業協會提供的選定葡萄酒產品一覽表顯示，財政預算案公布後的零售價格減幅介乎6%至37%。香港啤酒聯盟(該聯盟代表超過八成的本港啤酒進口商)告知法案委員會，主要牌子的啤酒在應課稅品稅調低後的減價額已大致反映出每瓶啤酒平均節省的稅款。法案委員會亦察悉，香港海關就10個最受歡迎牌子(就進口數量而言)的葡萄酒產品所進行的非正式價格比較(把有關產品在2006年7月的價格與2007年5月3日的價格作比較)顯示，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後，所有該等產品在主要超級市場或百貨公司的零售價格均已下調，幅度介乎約8%至49%。每瓶葡萄酒可節省的稅款介乎1.68元至30.14元，而這10種產品的零售價格減幅為2.5元至80元。部分葡萄酒產品的減價幅度更高於節省所得的稅款。

11.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亦提供該會在2007年2月至5月期間就選定含酒精飲品進行的價格調查的結果。該項調查涵蓋29個啤酒和葡萄酒樣本(10個牌子的啤酒、10個牌子的紅酒和9個牌子的白酒)，而有關樣本屬在家居較受歡迎或價錢較大眾化的產品。調查結果顯示，在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調低後，若干牌子的葡萄酒將零售價格調低，但同時亦有個別牌子將價格調高。雖然如此，調查涵蓋的大部分樣本的價格並無顯著變化。消委會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表示消費者有合理期望，調低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的措施應可在該等產品的零售價格中反映出來。若實際情況並非如此，公眾應獲得適當的解釋。

藉調低零售價格讓消費者受惠

12. 法案委員會委員察悉，調低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的措施會令政府每年收入減少約3億5,000萬元，他們殷切希望確保政府"少收"的收入或稅款的節省可適當地回饋消費者，而並非由葡萄酒及啤酒行業及其他中介人士攤分。委員憶述，有關商會游說委員支持調低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的建議時，曾承諾把節省所得的稅款回饋消費者。調低該稅項的措施實施至今已約3個月，委員關注到含酒精飲品的零售價格減幅與該稅項的減幅並不相稱。他們關注到消費者及市民大眾未能從該項稅收寬減措施中受惠。

13. 葡萄酒及啤酒業、超級市場連鎖店、飲食業和酒店業團體在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時，對調低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的措施表示歡迎。香港酒類行業協會向委員保證，該協會會堅守將減稅的得益回饋消費者的承諾，並會主動與業界合作，確保有關的零售價格得以調低。在2007-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調低有關稅項的建議後，該協會已向同業發出信件，當中特別列出可把調低葡萄酒產品稅項的措施完全反映出來的新價目表。香港酒類行業協會亦承諾以恆常的方式監察和檢視葡萄酒的價格，並會繼續主動聯絡酒店、食肆和酒吧，以確保

節省所得的稅款可回饋消費者。香港酒類行業協會曾對零售店鋪進行調查，把約90個牌子的葡萄酒在2006年3月的價格(財政預算案公布前的價格)與2007年5月的價格(財政預算案公布後的價格)作比較。根據該協會提供的數據，所錄得的平均減價幅度為15%。儘管如此，法案委員會察悉，基於一些理由，葡萄酒產品節省所得的稅款未必可令其零售價格相應地調低。這些因素包括零售商需要售清在財政預算案公布該項減稅建議前購入的已徵稅存貨，以及其他影響含酒精飲品零售價格的可變成本所帶來的影響，例如部分葡萄酒出口國家(如澳洲和歐洲)的幣值上升等。

14. 法案委員會在研究啤酒產品的零售價格時從香港啤酒聯盟得悉，啤酒產品需經過複雜並涉及生產商、進口商、批發商和零售商的多層程序，才可售予消費者。雖然應課稅品稅由本地進口商承擔，但每個分銷層的公司會管理其本身的成本及利潤幅度，到最後才定出其零售價格。鑑於啤酒業的性質複雜，並涉及多個分銷層，香港啤酒聯盟已採取三管齊下的方法，致力確保消費者從該項減稅措施中獲得最大的得益，有關方法包括：透過向同業發出新的價目表，由2007年4月1日起調低啤酒產品的價格；提供更多優惠和折扣，藉以把得益回饋消費者；以及進行更多和更大型的推銷活動並透過其他方法讓消費者得益，例如贊助活動。香港啤酒聯盟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的例子包括派送贈品、購買若干數量的啤酒多送一罐，以及贊助在2007年5月24日舉行的最近一次長洲太平清醮。

15. 委員認為，根據現有資料，葡萄酒行業大體上已致力調低葡萄酒類產品的零售價格，以反映減稅措施。他們呼籲香港酒類行業協會與其會員及其他行業的經營者(包括超級市場連鎖店、食肆、酒店及酒吧)在這方面繼續努力。然而，就啤酒產品而言，委員深切關注到，減稅幅度並未適當地反映在零售價格上。委員並不認同香港啤酒聯盟的解釋，即已以推廣優惠及活動贊助的形式把得益回饋消費者。他們認為，這項稅務優惠應轉化為相應調低的零售價格，令消費者直接受惠，而不應用於個別啤酒品牌的市場營銷和推廣策略上。他們不贊同這種只惠及個別啤酒商而非消費者的營商手法，而此舉實際上已破壞了業界、政府與立法機關所建立的信任。部分委員認為，啤酒業界不能以啤酒供應鏈的複雜性和多層性，作為未有調低啤酒產品零售價的借口。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與啤酒業及消委會進一步洽商，以確保啤酒產品減稅後所節省的稅款會適當地反映在零售價格上，令消費者盡快直接受惠。

16. 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政府當局與香港啤酒聯盟於2007年5月25日再次討論，及後香港啤酒聯盟作出書面承諾，保證會把減稅後所節省的稅款回饋消費者，方法是在2007年6月1日生效的啤酒產品新價目表內直接把節省所得的稅款全數反映出來。委員察悉，香港啤酒聯盟這項承諾屬持續性，聯盟亦會向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以供監察。法案委員會並察悉，財政司司長亦曾於2007年5月26日公開促請業界履行減價承諾。

17.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未來會透過香港啤酒聯盟提供的價目表，並在消委會協助下，繼續監察啤酒產品零售價格的變動。由於價目表載有商業敏感資料，香港啤酒聯盟不同意把價目表發放予包括立法會在內的第三方。不過，政府當局相信，由於啤酒／葡萄酒行業正積極爭取支持，使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可在較長遠的未來進一步調低，預期業界會兌現其承諾及保證。鑑於市場上現有的零售點數目眾多，委員察悉，由葡萄酒／啤酒供應商或政府當局監察每個銷售點的零售價格，未必切實可行。不過，消費者及市民大眾亦可發揮其作用，密切注視有關產品的價格水平。

18. 法案委員會察悉，酒店業歡迎調低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的措施，並承諾調整含酒精飲品的零售價格，以反映減稅的幅度。儘管如此，零售價格下調是一個漸進過程，因為酒店或許需要一段時間來銷售在預算案前購入的存貨。就此方面，委員呼籲酒店業採用更積極的措施，調低含酒精飲品的零售價格，使消費者能盡早受惠。

委員的意見及進一步建議

19. 委員歡迎香港啤酒聯盟承諾作出持續的承擔，直接把節省所得的稅款全數反映在2007年6月1日生效的新價目表內，但他們同時亦就是否適宜支持條例草案現時建議對《應課稅品條例》作出的修訂提出其看法。

20. 就此，法案委員會已研究單仲偕議員就條例草案第2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該修正案旨在提供一年有效期，由2007年6月28日至2008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調低含酒精飲品的應課稅品稅。據單議員表示，其建議的修正案符合減稅的政策原意。然而，為確定該項稅務優惠為消費者帶來的好處(如有的話)，以及有關行業(特別是啤酒行業)如何有效地履行其承諾，審慎的做法是提供一年有效期，以及逐年檢討該項減稅措施。倘若檢討結果令人鼓舞，當局可透過所需的法例修訂延長減稅的時效，或將之改為永久措施，或進一步調低稅率。法案委員會亦察悉，現時超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率亦是藉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動議的決議案而由立法會作出檢討及給予批准。李卓人議員對單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表示支持，並提醒當局小心葡萄酒／啤酒行業可能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立即再次加價。訂定一年的期限可方便監察，並有助確保業界審慎定價。譚香文議員及陳婉嫻議員亦質疑香港啤酒聯盟的承諾能否提供足夠保證，確保節省所得的稅款會適當回饋消費者。

21. 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表示不支持單仲偕議員建議的修正案。他們認為，不應單靠政府及消委會作出監管，反而透過市場上各個含酒精飲品的品牌及各個零售點(例如超級市場及食肆)之間的競爭和消費者的選擇，將可發揮有效的制衡，使零售價格維持低水平。上述委員提出警惕，在香港的自由市場經濟體系下，政府企圖監察或規管非必需品(例如含酒精飲品)價格會造成負面影響。關於每年或定期對該項減稅措施作出檢討的利弊，政府當局及上述委員均強調，有需要為商界提供確定性和可預測性。他們認為，經常修訂含酒

精飲品的應課稅率，對葡萄酒／啤酒行業的業務規劃及運作並無好處。再者，由於財政司司長在擬備周年財政預算案時會考慮宏觀經濟情況和政府的財政狀況，政府當局可在有必要時建議調整含酒精飲品的應課稅率。故此，這些委員認為，無需為評估是否有需要持續實施該項減稅措施而把該項措施訂以一年為限。

22.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田北俊議員的意見，即葡萄酒及啤酒的應課稅率過高，應進一步下調，以便與鄰近地區如澳門及新加坡的現行安排看齊。田議員提到單仲偕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時表示，自由黨議員或會考慮是否提出另一項修正案，其效果是在一年內進一步調低、甚至取消含酒精飲品的應課稅率。倘若這項進一步調低／取消稅率的措施效果未如理想，則有關稅率可於一年後回復至先前的水平(即葡萄酒為80%，啤酒產品為40%)。法案委員會亦察悉，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初步意見認為該項修正案或會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部分委員則認為，進一步調低／取消稅率的措施未必會令稅收減少，因為由此增加的經濟活動及含酒精飲品的銷量可能會產生增加政府收入的效應。

23. 關於政府當局對含酒精飲品的應課稅品稅的政策立場，以及是否有意在短期內取消有關稅項，政府當局已明確表示，在預算案諮詢期間，有意見認為預算案應更具前瞻性，例如取消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以增加經濟活動和促進就業，並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酒類飲品的展銷、貿易及物流中心。政府當局在回應法案委員會時進一步澄清，雖然財政司司長已表示，如果這項具創意的建議獲社會廣泛支持，他願意積極考慮，但這不是在現時的條例草案下會予考慮的措施。

跟進行動

24. 鑑於葡萄酒／啤酒行業已承諾把減稅後所節省的稅款回饋消費者，而香港啤酒聯盟亦已答應向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以便當局就其承諾作出監察，法案委員會同意在政策局重組後邀請相關事務委員會考慮是否及如何在適當時機跟進此事。

25. 法案委員會亦已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確認，因應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注，當局會聯同葡萄酒／啤酒行業及消委會繼續監察含酒精飲品的零售價格。政府當局備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

調低物業印花稅(《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的擬議修訂)

26. 法案委員會察悉，建議把價值100萬元至200萬元物業的買賣印花稅由按物業價值0.75%的稅率徵收調低至定額100元的措施，會令政府每年的收入減少約2億5,000萬元。法案委員會支持此項優惠措施，有關措施令置業人士(特別是低至中等收入家庭)可以較低成本自置居所。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7. 法案委員會將不會以其名義動議任何修正案，亦知悉政府當局不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任何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察悉，單仲偕議員將以個人名義動議一項修正案。

建議

28. 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諮詢內務委員會

29. 法案委員會於2007年6月1日諮詢內務委員會，並獲後者支持上文第28段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6月8日

附錄 I

《2007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委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總數：12位議員)

秘書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日期 2007年5月14日

附錄II

《2007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就《2007年收入條例草案》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

1. 消費者委員會
2. 民主黨
3. 香港酒店業主聯會
4. 香港食品、飲料及雜貨協會 —— 香港啤酒聯盟
5. 香港酒店業協會
6. 香港酒類行業協會
7. 蘭桂坊控股有限公司
8. 香港百佳超級市場
9. 屈臣氏酒窖
10. 惠康有限公司